

## 阿里山森林鐵路專開列車申請作業辦法

102年7月30日制訂

105年5月1日修訂

- 一、開放日期：乘車日前2個月至15天前(含乘車日)。
- 二、受理時間：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16時止。
- 三、受理車站：於網站下載專開列車申請表格，填妥後傳真至北門車站(05)278-4379或阿里山車站(05)267-9201。
- 四、申請車種：阿里山號冷氣對號列車、平快車、檜木列車。
- 五、申購人數限制：
  - (一)基本定員人數以全票計算：
    1. 阿里山號冷氣對號列車：80人。
    2. 平快車：80人。
    3. 檜木列車：120人。
  - (二)每列次限額：
    1. 阿里山號冷氣對號列車：5節車廂，108人。
    2. 平快車：5節車廂，350人。
    3. 檜木列車：4節車廂，200人。每列次限額本處保留最後核定權。
- 六、票價計算：
  - (一)票價計算原則：

依團體旅客申請車種之基本定員人數乘以該車種全額票價計收，若超過基本定員人數，按實際人數計算，超過基本定員人數部份可適用各票種身分優待票價核收。
  - (二)計算公式：

單程總價=(起迄站間票價×計費票數)+專開列車費。  
去回行程總價=單程總價×2。  
但同一起訖站，當日去回者，回程專開列車費免收。
  - (三)專開列車費：

1. 營業里程 20 公里(含 20 公里)以內:單程 3,000 元,去回程分開計收,但當日去回者,回程專開列車費免收。
2. 營業里程 20 公里以上至 50 公里(含 50 公里)以內:單程 6,000 元,去回程分開計收,但當日去回者,回程專開列車費免收。
3. 營業里程 50 公里以上者:單程 10,000 元,去回程分開計收,但當日去回者,回程專開列車費免收。
4. 檜木列車:專開列車費加倍核收。

七、 付款期限:自接受申請確認日起 2 日內(含確認日),最遲於乘車日前 8 日(含乘車日)完成付款,逾時不予保留。

八、 預約金額:付款金額為全數票價。

九、 付款方式:

(一) 臺鐵局各電腦售票車站:於車站營業時間內以現金方式繳納。

(二) 阿里山森林鐵路各電腦售票(嘉義、北門、奮起湖、阿里山)車站:於上午 08:00 至下午 16:00 時間內以現金方式繳納。

十、 取票期限:車票及購票證明於當日開車前 30 分鐘向森鐵起程站領取。

十一、 專開列車辦理乘車變更及退票規定如下:

(一) 乘車變更:

1. 單一行程包含車廂、停靠站及時刻之變更,僅可變更乙次,最遲於 11 日前(含乘車日)提出申請。
2. 時刻及停靠站變更:最遲於乘車日 11 天前(含乘車日)提出申請,逾時不予受理。
3. 車廂數或搭乘人數變更:變更後仍須符合基本定員,減少之車廂數或搭乘人數,已繳之票款不予退還。增加之票款,應於確認變動之行程無誤後,自確認日起 4 日內(含乘車日),最遲於乘車日前 8 日(含乘車日)完成付款,逾時不予受理。
4. 區間變更:縮減之行程,已繳之票款不予退還。延長行程增加之票款,應於確認變動之行程無誤後,自確認日起 4 日內(含乘車

日)，最遲於乘車日前 8 日(含乘車日)完成付款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 專開列車退票：

1. 退票手續費＝按申請車種定員人數全額票價百分之十小數點進整後計收(不含專開列車費)。
2. 最遲於乘車日前 4 天(含乘車日)辦理，當日或逾期申請者不退費。

(三) 因不可抗力、颱風、公路中斷等非歸責旅客因素退票規定如下：

- (1) 颱風退費：自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起，至解除陸上警報後 4 小時止，申請行駛時間遇陸上颱風警報期間，不論車站是否位於警報發佈區域內，均可辦理退票，免收手續費。
- (2) 請於首段行程(去程)1 年內至阿里山或北門車站辦理。已取票者，退票時請檢附全數票證，如有購票證明單亦須檢附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十二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專車團體需自製識別證，供團員進出車站、車上識別使用。
- (二) 專開列車開立團體票據，團進團出，不開個人票證。
- (三) 去回程申請：申請往返行程，回程可以在申請去程後的兩天內：例如去程為 102 年 12 月 1 日，則回程可申請 12 月 1、2、3 日之任一天。各別行程以各別單程票價核收。
- (四) 當日申請於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之行程，授權阿里山站值班站長審核是否受理。

十三、 本辦法得視業務需要修訂之。